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主要交易

出售於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之權益 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轉讓權益，即本公司於 Newton Industrial 之全數 44.12% 股本權益。Newton Industrial 之主要相關資產為其於媽灣電力公司之 34% 股本權益。媽灣電力公司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兩家發電廠。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轉讓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663,626,955 元（相當於約 641,595,000 港元）。

倘協議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可獲得之估計收益約為 325,105,000 港元（未計稅項及開支）。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 Guildford（目前持有 1,758,215,91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42%）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把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
 - (b) 買方：深圳能源（香港）
 - (c) 擔保人：深圳能源集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取得之資料，且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者，過往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規定，待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購入轉讓權益，即 15 股 Newton Industrial 「A」股，佔 Newton Industrial 已發行股本約 44.12%。Newton Industrial 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由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Newton Industrial 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ton Industrial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媽灣電力公司 34% 股本權益。媽灣電力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兩家發電廠。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轉讓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12,702,000港元。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媽灣電力公司進行估值，在編製有關估值時已計入媽灣電力公司之未來盈利。根據有關估值，轉讓權益之估值為人民幣753,627,000元（相當於約728,60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轉讓權益之應佔經審核淨盈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如下：

	除稅及 特殊項目前及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盈利	約 72,634,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盈利	約 68,033,000 港元

緊隨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Newton Industrial任何股權。

代價

轉讓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663,626,955元（相當於約641,595,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須於各項條件均獲履行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根據媽灣電力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媽灣電力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息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80,000港元）。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於Newton Industrial之44.12%權益之應佔股息（即約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87,012,000港元））應歸予賣方所有。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媽灣電力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媽灣電力公司所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股息及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媽灣電力公司擬備之估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及完成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協議及出售事項；
- (ii) 深圳能源（香港）及深圳能源集團各自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協議、出售事項及深圳能源集團擔任深圳能源（香港）之擔保人；及
- (iii) 接獲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外匯需求、協議、出售事項及協議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有關批准、資料及/或確認函。

交易將於賣方或買方完成彼等須履行之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惟如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能完成，則協議將自動告終並失效，屆時各訂約方均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惟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協議事項而向其他各方作出行動之權利）。

擔保

深圳能源（香港）之股東深圳能源集團為協議訂約方之一。根據協議，深圳能源集團擔任買方之擔保人，負責擔保買方履行其於協議下須向賣方負上之責任。

作為擔保之一部份，深圳能源集團（作為擔保人）須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元。

此外，(i)如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代價，屆時擔保人須向賣方支付30%代價作為額外保證金；及(ii)如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代價，則擔保人須向賣方額外支付20%代價作為額外保證金。在買方向賣方提供妥為支付代價之憑證後，賣方須於七(7)個工作日內退還所有保證金予擔保人。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購入轉讓權益。自此以後，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不同業務，包括收費橋營運、環保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近年，本集團致力發展環保業務。透過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之股權，本集團可專注開拓及發展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業務，而本集團相信，有關業務日後在中國有龐大發展空間。

倘交易得以完成，預期本集團可獲得之估計收益約為325,105,000港元（未計稅項及開支），其按下列各項計算所得：(i)代價約641,595,000港元；(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Newton Industrial之資產淨值約412,702,000港元，扣除應收股息87,012,000港元；及(iii)在出售於Newton Industrial之投資時變現之匯兌儲備約9,200,000港元。目前預期上述估計收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入賬。

出售事項之實際利潤將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內應佔Newton Industrial之業績及儲備。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原因及好處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為一項現金交易。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0港元將用於減輕本集團之負債，而餘下200,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可用作本集團投資環保業務及市政公用工程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直細心考慮各項收購良機，惟至今仍未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完成任何磋商或作出任何承諾。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環保投資及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

主要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作出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本公司已取得Guildford（目前持有1,758,215,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2%）就協議、出售事項及當中所載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出售事項（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已透過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准進行。

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把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交易所受制之完成條件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轉讓權益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了考慮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深圳能源集團

「Guildford」	指	Guildfor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媽灣電力公司」	指	深圳媽灣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目前於中國深圳經營兩家發電廠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Newton Industrial」	指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a)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5.88%權益；及(b)本公司擁有約44.12%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能源（香港）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管理有關事項之中國政府機關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能源集團」	指	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之控股股東
「深圳能源（香港）」	指	深圳能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讓權益」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買賣之15股Newton Industrial「A」股，佔Newton Industrial已發行股本約44.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採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 = 0.9668港元，惟不能保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